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，遵循独立，客观，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我所对你院审理的（2017）新 0109 执 327 号，申请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冶志琳、马君兴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需要对被执行人冶志琳所有的车辆新 A5N413 号起亚索兰托越野车一辆，进行市场价值认定，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车牌号为新 A5N413 号起亚索兰托越野车。

车辆具体情况如下：车辆所有人：冶志琳；车辆号码：新 A5N413 号；车辆类型：小型普通客车；品牌型号：索兰托牌 KNAKU811；车架号：KNAKU8118A5053453；发动机号：G4KE9H709244；排量 2.4L；变速箱：6 挡手自一体；核载人数：5 座；注册日期：2010-02-08；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7 月 19 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：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，采

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。

标的：新 A5N413 起亚索兰托越野车：

手续、费用情况

- 1、 保险脱保，审验脱审
- 2、 车辆手续齐全。
- 3、 车辆内部长久未使用，因馈电已无法正常发动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考虑车辆重新保养、零件更换、车辆脱审、车辆脱保等因素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被执行人冶志琳名下的车辆新 A5N413 号起亚索兰托越野车在估价基准日的现有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陆万叁仟元整（¥63,000）

十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- （一）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。
- （二）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。

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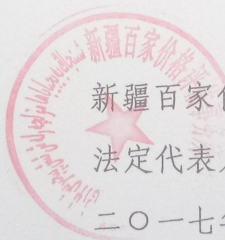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李晔

注册号 000167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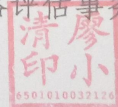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注册号 201500000120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